

重庆市渝北区医疗保障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贯彻执行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医疗保障筹资；贯彻实施医疗保障待遇调整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贯彻执行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牵头负责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管理；执行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二) 机构设置。我局现有领导职数 2 名（一正一副），机关内设科室 2 个（办公室、监管科），科级领导职数 3 名；下属事业单位正在组建当中。

(三) 单位构成。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无纳入本部门 2019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

(四) 机构改革情况。本部门涉及本次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对此专门说明如下：一是机构改革情况。我局系机构改革新组建单位，2019 年 1 月 16 日正式挂牌成立，为我区 30 个政府部门之一，正处级，区级一级预算单位。二是财政财务调整情况。2019 年我局无财政预算，运行经费系从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调整而来。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19 年度收入总计 4,452.46 万元，支出总计 4,452.46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452.4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局系 2019 年新组建部门，无上年预算数。

2.收入情况。2019 年度收入合计 4,452.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452.4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局系 2019 年新组建部门，无上年预算数。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52.46 万元，占 100.00%。

3.支出情况。2019 年度支出合计 4,452.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452.4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局系 2019 年新组建部门，无上年数据。其中：基本支出 444.05 万元，占 9.97%；项目支出 4,008.41 万元，占 90.03%。

4.结转结余情况。2019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局系 2019 年新组建部门，无上年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452.4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452.4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局系 2019 年新组建部门，无上年数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52.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452.4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局系 2019 年新组建部门，无上年数据。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452.4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局系 2019 年新组建部门，年中追加医疗救助、扶贫济困医疗基金、公费医疗补助等经费。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52.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452.4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局系 2019 年新组建部门，无上年数据。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452.4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局系 2019 年新组建部门，新增医疗救助、扶贫济困医疗基金、公费医疗补助等经费。

3.结转结余情况。2019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局系 2019 年新组建部门，无上年结转结余。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7.93 万元，占 0.6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7.9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局

系 2019 年新组建部门，年中追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

（2）卫生健康支出 4,409.42 万元，占 99.0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409.4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局系 2019 年新组建部门，年中追加职工医保费、医疗救助等经费。

（3）住房保障支出 15.11 万元，占 0.3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5.1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局系 2019 年新组建部门，年中追加职工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4.0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93.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3.0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局系 2019 年新组建部门，无上年数据。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151.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1.0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局系 2019 年新组建部门，无上年数据。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部门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0.88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0.8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局系新组建部门，无年初预算数。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20.8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局系新组建部门，无上年数据。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与上年一致，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公务车购置费 17.0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应急保障车辆。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7.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局系新组建部门，因工作需要购置公务车一辆，年中追加预算。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7.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局系新组建部门，无上年数据。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3.83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财政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8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局系新组建部门，年中追加公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3.8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局系新组建部门，无上年数据。

公务接待费 0.0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内其他省市医保局到我单位学习调研医疗保险基金监管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局系新组建部门，年中追加公务接待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局系新组建部门，无上年数据。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9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1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 辆；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 1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19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45.40 元，车均购置费 17.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3.83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9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1.03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支出 70.34 万元，电费 4.5 万元，邮电费 6.84 万元，物业管理费 8.51 万元，差旅费 34.2 万元，租赁费 0.9 万元，培训费 1.7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5 万元，劳务费 0.77 万元，工会经费 1.38 万元，福利费 4.0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3.86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1.0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局系新组建部门，无上年数据。

此外，本单位 2019 年度未发生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与上年数一致。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1.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局系新组建部门，无上年数据。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9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5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3.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主要用于采购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委托第三方审计服务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17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7 项，涉

及资金 5775.59（其中医疗救助项目民政局支出 1767.18 万元）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自成立之初就高度重视财政预算工作，明确了相关内设机构职能，规范了业务工作流程，加强了业务科室间的信息交流，按项目预算拟定了符合实际的实施方案，工作举措落实到位，评价结果总体较好。

（二）绩效自评结果

医疗救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00 万元，执行数为 4686.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医疗救助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明确，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组织实施项目资金的申请及拨付，在预算编制、资金使用、制度执行方面均符合相关制度及法律法规；二是我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保证医疗救助项目的实施，使用救助对象在规定的限额和比例获得医疗救助，同时认真开展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尽可能确保救助资金使用安全；三是医疗救助项目社会效益显著，医疗救助对象总体满意度良好，达到 81.25%。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定点医疗机构存在违规规约行为。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大医保基金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尽可能减少定点医疗机构违规行为的发生。

2019 年度专项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医疗救助 | | | | 自评总分 | 99 | | | |
| 业务主管部门 | 区医保局 | | | | 联系人及电话 | 李涛 67802652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年度总金额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压减、调整后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执行率得分(分) | | |
| | 4800 | 4800 | 4800 | | 4686.46 | 97.6 | 10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如作出调整且备案,填写调整后的目标) | | |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完成预算数的 95% | | | | 完成预算数的 97.6% | | | |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年度指标值 | 调整后指标值 (未调不填) | 全年完成值 | 得分系数(%) | 权重(分) | 指标得分(分) | 核心指标判断 (填是或否) |
| | 实际救助人数 | 人次 | 13.5万 | | 13.66万 | 30 | 30% | 30 | 否 |
| | 救助金额 | 万元 | 4800 | | 4686 | 40 | 40% | 39 | 是 |
| | 资助参保 | 万元 | 760 | | 763 | 30 | 30% | 30 | 否 |
| | | | | | | | | 99 | |
|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 因机构改革,医疗救助于2019年中途由民政局划转至区医保局,其中1-4月民政局支出1767.18万元、5-12月医保局支出2919.06万元,共计4686.24万元。 | | | | | | | | |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重庆市渝北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联系人：罗英凯 联系电话：023-67819066